

2014

# 高雄餐旅大學行銷 4A

##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110 年 02 月 24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立契約書人

蘇郁珊、董培君

旅客（以下稱甲方）：姓名：楊茵茵.黎宣瑜.陳冠勳.沈妙蒨.魏欣儀.林湘芸.陳孟鈞.張瑀婕.林柏存.丁俞嘉.葉真瑛.曾景筠.吳晨左.羅怡萍.林煜修.廖麗雲.李丞璋.林奕安.魏嘉賢.許馨方.蕭學謙.周念欣.蘇俊源.蔡馨慧.陳泰榮.祝立融.郭姝彤.許弘明.許庭禎.盧俊憲.陳筠恩.林建雄.陳紀利等共 35 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與旅客關係：\_\_\_\_\_；電話：\_\_\_\_\_。

旅行業（以下稱乙方）：

公司名稱：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文傑；營業所：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151 號。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國內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內旅遊，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之旅遊。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本旅遊團名稱為

一、 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地點）：花東四天 21TE607GTB K 1-22883

二、 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如附件一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

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旅客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 時 分於指定地點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任意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二條之約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團費新臺幣

文1  
元  
你  
人訂  
3000元  
文  
傑  
山

- 一、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現金、轉帳等方式繳付新臺幣
- 二、其餘款項以現金、轉帳等方式於出發前七日繳清。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記載於本契約第三十二條，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旅遊費用。

## 第六條（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_5\_%利息償還乙方。

##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所須證件之規費。
- 二、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 三、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 四、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 五、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 六、接送費：旅遊期間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 七、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
- 八、稅捐：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等。
- 九、服務費：隨團服務人員之報酬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 十、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 十一、建議給予司機或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除雙方依第三十二條另有約定外，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一、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 二、甲方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網際網路使用費、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 三、未列入旅程之其他有關費用。
- 四、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之費用。
- 五、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 第十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35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7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 一、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 二、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贋餘費用，應退還甲方。

## 第十一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前項情形，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第一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第十二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列基準賠償：

-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第十三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

## 第十四條（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5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第十五條（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處理旅遊所需之手續，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如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前項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甲方得隨時收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 第十六條（旅客之變更權）

甲方於旅遊開始14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乙方非有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返還。

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14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乙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一切權利義務。

### 第十七條（旅行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之旅行業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 第十八條（旅程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達本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九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乙方應即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回。

乙方怠於安排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其所支付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一項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依第一項約定，安排甲方返回時，另應按實計算賠償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點到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 第二十條（旅行業棄置或留滯旅客）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甲方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甲方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乙方並應儘速依預訂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回。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 第二十一條（旅遊途中因非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_5\_%利息償還乙方。

#### 第二十二條（責任歸屬與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之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 第二十三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前項情形，乙方並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 第二十四條（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乙方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乙方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 第二十五條（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 第二十六條（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保險投保金額：

一、□依法令規定。

二、█高於法令規定，金額為：

（一）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 5,000,000 元。

（二）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 200,000 元。

（三）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 100,000 元。

（四）每一旅客旅遊文件遺失重置費用新臺幣 2,000 元。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乙方應於出團前，告知甲方有關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名稱及其連絡方式，以備甲方查詢。

#### 第二十七條（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甲方購物行程。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其處理。

#### 第二十八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 第二十九條（消費爭議處理）

本契約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時，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決之。

乙方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電子信箱：[member@liontravel.com](mailto:member@liontravel.com)。

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處理，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雙方經協商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甲方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處）申請，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出席調解（處）會。

#### 第三十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甲方：同意。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旅遊服務）。（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甲方簽名：\_\_\_\_\_

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一項旅客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在此限。

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竊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第三十一條（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台北士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二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 1、甲方■同意□不同意乙方將其姓名提供給其他同團旅客。
- 2、本契約之旅遊費用項目均以團體票或團體人數方式計價，遇個別身分優惠情形(如半票、不占床等)無價差，恕不另退費。
- 3、甲方旅客如未滿 15 歲或 70 歲以上，依保險公司規定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殘廢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醫療保額為新台幣 20 萬（實支實付）。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外，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立契約書人 楊國英、羅麗雲、徐蕙君

甲方： 周志紅、陳孟鉅、吳晨志、沈政儀、林慶安、林柏宏、祝立鴻、林湘雲、羅怡萍、許庭祖、陳冠勳、王政賢、李述達、陳漪恩、魏玲儀、郭妹勤、陳春榮、盧俊宏、林桂煌、蘇有珊、黎宜瑜、曾景龍、許弘明、張添健、林未來、陳紅利、薛金元、莫真瑛、許靜、劉容君、謝群  
負責人：

住（居）所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或傳真：

乙方（公司名稱）：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綜字第 2016 號

負責人：王文傑

住 址：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151 號

電話或傳真：02-8793-2648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未記載，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居）所地為簽約地點）

## 高餐行銷 4A

### 花蓮山海 x 五星飯店 四日

#### 高雄分公司 會獎處 會獎業務部 服務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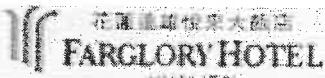
姓名	職稱	公司專線	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
施冠妤	專案業務	07-213-7768	kuanyushih@liontravel.com
賴心慧	業務主管	07-213-7768	coralai@liontravel.com

建議出發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 特色景點

#### 遠雄悅來大飯店

  
**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  
**FARGLORY HOTEL**  
 HUALI, TAIWAN

**飯店簡介**  
 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依山傍海，優雅雋逸，座立在海拔230公尺花蓮山脈北端，10多公頃的維多利亞式綠葉庭園，盡覽悅來、臺灣的太平洋萬物生物帶。

**飯店設施**  
 餐廳、酒吧、國際會議廳、室內外游泳池、三溫暖、SPA、健身房、兒童遊戲室、商店

**客房設施**  
 液晶電視、藍芽分離式冷暖系統、冰箱、書桌、吹風機、沐浴用品、備品水、茶包



遠雄悅來大飯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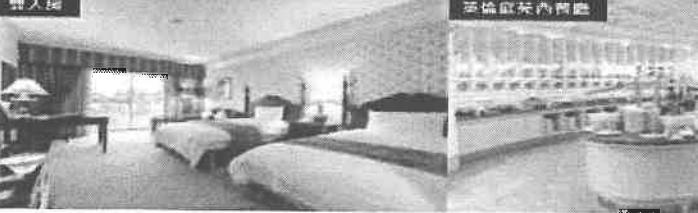
大廳游泳池



室外泳池



桑拿房



健身房



桑拿房

## DAY1 : 06:20 集合-06:30 高雄餐旅大學出發(早餐自理)-09:30 【多良車站】 - 11:30 富岡漁港午餐-14:30 【石梯坪遊憩區】 - 17:00 遠雄悅來大飯店



早餐 / 溫暖的家



午餐 / 暫定富岡美娥海鮮合菜 4400 元(十人一桌)



晚餐 / 飯店自助餐



遠雄悅來大飯店

06:20 集合

06:30 出發

09:30

多良車站為台灣臺東縣太麻里鄉境內，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之鐵路車站。最初南迴線規劃時，因瀧溪與金崙區間較長，因此於多良興建號誌站，供列車交會。站址原本為山坡地，兩端均為隧道，南迴鐵路工程處特別將車站以高架設計，站在月台上即可鳥瞰太平洋，被鐵道迷認為是全臺灣最美的車站



11:30 午餐-暫定富岡美娥海鮮合菜

14:30 石梯坪遊憩區石梯坪擁有經風力和海水雕刻而成的特殊岩岸風景，潮間帶上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螃蟹、海星、海參、寄居蟹、色彩斑斕的魚群，等待觀察力敏銳的人來一探奧秘。



夜晚在海蝕平台上方的石梯坪露營區搭營，隔天就能在營帳前迎接美麗的晨曦，看清晨的陽光破雲而出將海面映照得金黃燦爛。

17:00 遠雄悅來大飯店 CHECK IN

17:30 享用飯店自助餐

**Day2 : 09:30 遠雄海洋公園- 15:00 夢幻湖～雲山水-17:00 四八高地/七星潭-  
19:00 飯店 CHECK IN-東大門自理**

早餐 / 飯店內用

 午餐 / 方便遊玩,餐食自理

 晚餐 / 東大門夜市自理

 花蓮 藍天麗池酒店 或 壽賓行旅 或 麗翔酒店花蓮館

**遠雄海洋公園**



臺灣首創海洋生態互動式主題樂園，在占地 10 公頃的主題樂園區部分，目前計有入口廣場、海洋村、海遊館、鯊魚館、海獅生態公園、海豚生態公園、海豚同遊池、海獅餵養池、嘉年華大街、水上樂園、機械樂園、兒童王國、夢幻水晶城堡等遊樂設施，園區並有空中纜車及電扶梯載送遊客，整個園區整體建築以 19 世紀英國碼頭及海岸嘉年華風格為主，並融合先進的水族館設計概念，將生態環境與海洋展示結合。

在占地 19 公頃的自然景觀公園區部分，遊客可從主題樂園徒步或搭空中纜車遊覽，整個園區位於主體樂園與渡假酒店之間，海拔約 100 公尺至 200 公尺，全區規劃有鳥園、Green House、結婚廣場、棕櫚園區、熱帶雨林區、沙漠植物園區及溫帶常綠園區。遊客除了海洋公園之外，可以結合鄰近的遠來飯店、理想大地渡假村、花東縱谷、太魯閣等觀光景點，進行更豐富的東海岸之旅。

### 【雲山水濕地生態園區】

雲山水屬於私人土地，占地約 24 公頃，本為不為人知的秘境，因汽水廣告來此取景一泡而紅，成為花蓮熱門的景點。座落在生態農莊旁的雲山水，在藍天白雲的映照下，如夢似幻的湛藍湖水倒映美景，成群的白鵝，從眼前優雅的划過水面，隨著天氣和日照變幻，湖水也會隨之替換不同色彩，如夢境一般的神秘迷人姿態，因此亦有「夢幻湖」美稱。



七星潭富有詩意的名稱，據說是位於花蓮師範學院和花蓮機場一帶，早年有零星湖泊散佈，後來因建設需要而填實。現在一般稱七星潭，是指美崙工業區和花蓮機場以北的地區，有斷層形成的海峽與優美的弧形海灣，具有豐富的自然人文景觀。在七星潭，可以遠眺清水斷崖，夜間還可以欣賞新城和崇德地區的燈火，區內更有許多景點，提供休憩和知性之旅。



### 19:00 花蓮 藍天麗池酒店 CHECK IN

#### 自由活動【東大門夜市】

花蓮最大的夜市 - 東大門夜市，佔地 9 公頃，劃分為四個區域：陽光電城、福町夜市、大陸各省一條街與原住民一條街，分別凸顯台灣特色及小吃！「福町夜市」為台灣道地特色小吃與童玩，凡舉臭豆腐、烤香腸、現榨果汁、彈珠檯、射飛鏢等；「大陸各省一條街」以古色古香的紅磚搭建，高掛大紅燈籠，重現懷舊氛圍，現場販售廣東、廣西、河南、河北、湖南及江西等各省的風味餐點；「原住民一條街」則以木竹為建材，展現自然與原始風味，為顧客端出新鮮現採野菜與炒山豬肉等原民風味餐，此街旁還有一小舞台，運氣好還可聆聽到原住民的天籟，各式

美食及遊戲，有多少肚子都不夠！

**Day3: 10:00 出發-10:30 PONY 咖啡廳(自費)-12:00 午餐-13:30 崇德海灘  
SUP/獨木舟- 18:30 月之盧食堂-20:00 新光兆豐農場**

早餐 / 飯店內用



午餐 / 暫定達基力餐廳原住民風味合菜 3850 元(十人一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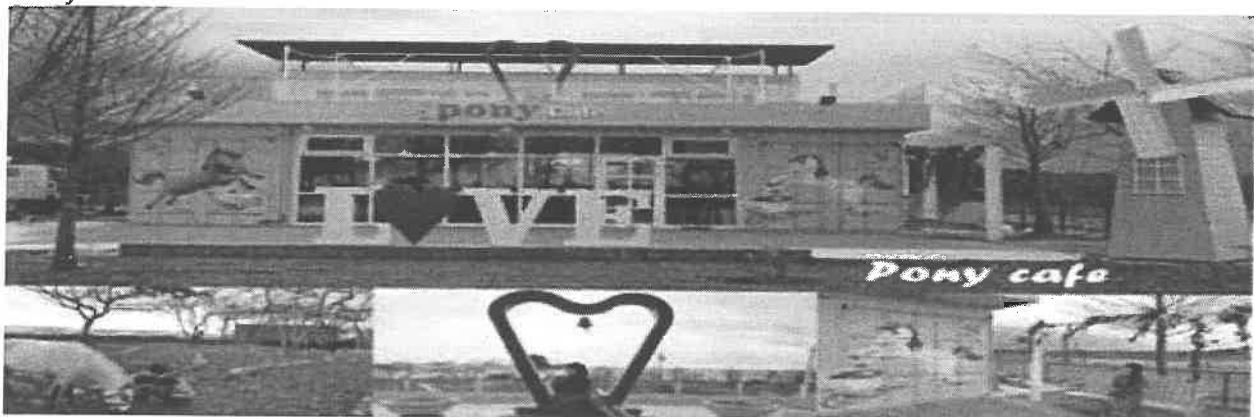


晚餐 / 暫定月之盧食堂合菜 4400 元(十人一桌)



花蓮 新光兆豐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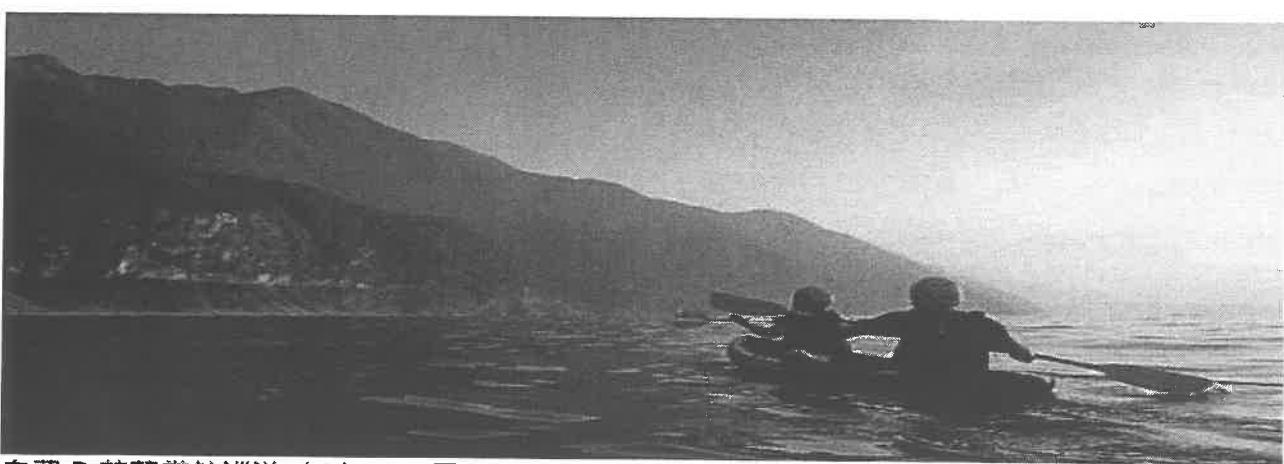
Pony cafe 咖啡廳



花蓮秀林海邊的 Pony cafe 咖啡廳是最近很夯的免門票新景點，寬敞舒適的園區佈置繽紛，園區內有許多小動物小馬、小羊、鶲鳥、鱷魚、兔子等可以欣賞餵食，小聿看到那麼多動物一整個好興奮！店家還有提供騎馬、沙灘車等體驗服務！

自費行程 A.B

自費 A.崇德海灘-體驗 SUP 每人 1900 元(一人一板) / 每人 1500 元(二人一板)



自費 B.花蓮賞鯨巡遊 每人 750 元

18:30 晚餐-月之盧食堂

## Day4: 08:00 新光兆豐休閒農場-11:30 午餐-14:00 池上伯朗大道-19:30 楠寮晚餐-高雄餐旅大學

● 早餐 / 飯店內用

● 午餐 / 林田山豬腳風味餐 3300 元(十人一桌)

● 晚餐 / 暫定楠寮阿達海鮮餐廳海鮮合菜 5500 元(十人一桌)

➡ 溫暖的家

### 08:00-11:00 新光兆豐休閒農場

被群山圍繞的兆豐農場，是一座水美草豐、生氣盎然的休閒渡假農場，鮮美的牧草生產出優質的鮮奶，製作出好吃的奶酪、鮮奶冰淇淋，廣受旅客的喜愛。除了吃鮮奶製作的甜點、看乳牛之外，這裡也有壯觀的歐式花園、一年四季皆呈現不同風情的花海，以及二子山溫泉，讓人享受多種的休閒活動。



### 11:30 午餐-林田山豬腳風味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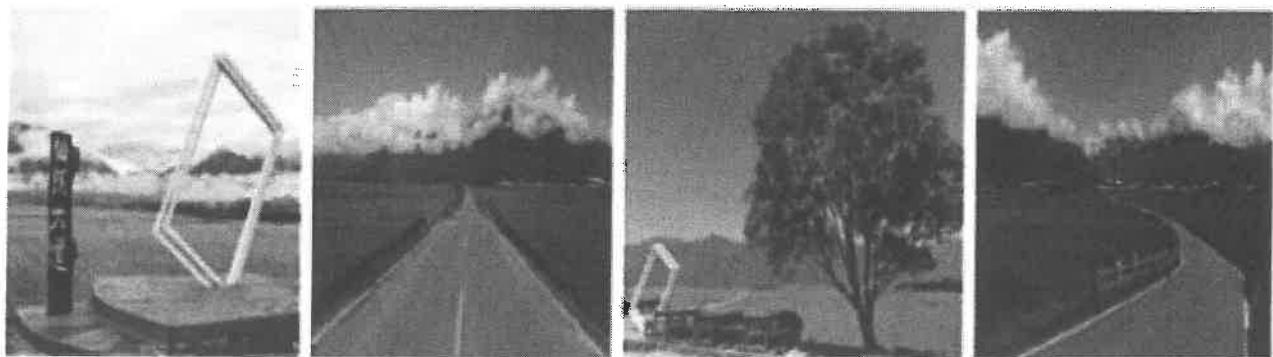
### 14:00 池上伯朗大道

#### 伯朗大道

單車悠閒遊～彷彿只存在記憶中的一條田園小路，譽為是一條「翠綠的天堂路」。廣大翠綠的稻田，路旁沒有一支電線桿，真真實實感受到一望無際，不僅有拍照的好景色，更能帶著心靈遠離喧囂擾攘，親身體驗一次放鬆的純粹～

景點停留:池上泉源.天空浮圳.伯朗大道.金城武樹.阡陌良田.

池上的美~是得天獨厚的天然環境更是農人對土地的珍惜與愛護造就而成.更是在農業 產業中走出一條堅持的路~認識池上米~認識大地..心靈的感動更勝景點的名



15:30 返程

19:30 晚餐-枋寮阿達海鮮餐廳

20:30 抵達學校

旅遊報價單(高雄出發)

公司名稱	高餐行銷4A	主辦人					
旅遊地點	花東4日	TEL					
出發日期	6/7~6/10	email					
行程							
項目	內容	金額	說明		小計總額	35 人	
共同費用	四排椅遊覽車(5年內)41人座	45,000	1	車	68,000	1,943	
	過路停車費 (車資內含)		1	車			
	司機出差費-4天	9,000	1	車			
	領隊出差費-4天	9,000	1	車			
	司機領隊住宿-3晚	5,000	1	車			
門票	雲山水	50	35	人	30,450	870	
	遠雄海洋公園	720	35	人			
	伯朗大道自行車	100	35	人			
	PONY咖啡自費			人			
				人			
其他	【500萬履約責任險+20萬醫療】 意外死殘保額新臺幣500萬元、意外醫療保額新臺幣20萬(實支實付)+行政代辦費	150	35	人	5,250	150	
餐食	早-D1 贈送早餐			人	75,075	2,145	
	午-D1 中式合菜(每桌含兩瓶)	440	35	人			
	晚-D1 D1晚餐-遠雄自助餐			桌			
	早-D2 飯店內用			人			
	午-D2 海洋公園方便遊玩			人			
	晚-D2 東大門夜市			人			
	早-D3 飯店內用			人			
	午-D3 蓮基力餐廳	385	35	人			
	晚-D3 月之處	440	35	人			
	早-D4 飯店內用			人			
	午-D4 林田山豬腳	330	35	人			
	晚-D4 暫定枋寮阿達海鮮餐廳	550	35	人			
共同成本(不含房價) 小計				總計	個人平均單價		
				178,775	5,108		
飯店	6/7遠雄飯店(一)	二人房	5800	0	間	0	2,900
		三人房	7300	0	間	0	2,433
		四人房	8800	0	間	0	2,200
	6/8花蓮麗翔(二)	二人房	2600	0	間	0	1,300
		三人房	4700	0	間	0	1,567
		四人房	4700	0	間	0	1,175
	6/9新光兆豐(三)	二人房	3400	0	間	0	1,700
		三人房	4000	0	間	0	1,333
		四人房	4800	0	間	0	1,200
※以上報價適用訂房8間以上團體      ※小孩收費依飯店標準定義。							

總團費(暫未含房價)		
內容	說明	個人平均單價(合計)
每人報價	入住飯店	入住房型
	花蓮遠雄飯店/花蓮麗翔酒店/新光兆豐	兩人一室
		11,008
		三人一室
		10,441
		四人一室
		9,683

- 備註
- 稅金部分：所有報價(車輛、住宿...等)皆含稅金。以上報價為現金優惠價
  - 門票部分：門票採實報實銷，以當天現場買票數量為主。
  - 餐廳部分：中式合菜為10人一桌(每桌2瓶飲料)。若不滿10人要開1桌請補足開桌的差價【素食費用另計，餐標若要提高價格
  - 收款部分：訂金為總團費的30%、第二款為總團費的70%於出發前一周結清，旅途中產生之其餘款項於團體回來一周內核對多
  - 共同分攤：出發人數不滿最低報價人數時，應補足所有共同分擔費用部分之價差。
  - 兒童之定義問題：產生爭議時，依現場之認定為標準。
  - 未含自費行程A.SUP 一人一板每人1900元/二人一板每人1500元 B.賞鯨每人750元
  - 報價日期:2021.1.15